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219號

債權人 馳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雲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揚明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鄉鎮市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。故鄉鎮市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自具有執行力，即得執之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若就該債權重複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，為無保護必要，應不予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田尾鄉調解成立並經本院核定，有調解書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